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8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岡霖

林俊龍

被告 張佳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